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年度檢評字第4號

請求人工〇〇住屏東縣〇〇鎮〇〇路〇號 代理人工〇韻住同上 受評鑑人楊〇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本件不付評鑑。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110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等請求人江○○告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偽造文書、違法拍賣等案件時,無視請求人所檢附之證據資料,包庇告訴狀中其他涉案人正在行使偽造文書,並就詐欺、不當得利,逕以時效完成為由所發告林○○、呂○○為不起訴處分,草率結案,如請求人冤屈無處申告,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,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 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

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,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 事證以供調查。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 為之事實認定,有自由判斷之權,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 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 謂有違法失職情事,且非本會得以干預。查系爭案件等 經受評鑑人綜合全部卷證,認追訴權時效期間,最遲於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業已完成,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2款貴定,對被告林○○、呂○○為不起訴處分; 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資產股份有限公 司偽造文書部分,因法人不具犯罪能力,另以110年度 他字第○○號簽結,並於110年8月19日,以北檢邦 改 110 他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書函,通知請求人在 案;而就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處涉有偽造文書部 分,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9月9日,以檢紀光 110 他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,發交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參辦。是請求人所請均經相關機關處理在案,益 徵受評鑑人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,其請求顯無理由。是 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等偵查結果,不符請求 人之主觀認定,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 由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 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-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蕭宏宜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書記官王孟涵